附件5

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套车位配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名称（电话）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已购买房屋地 址 |  |
| 所属范围 | □在我区内就业创业人才□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
| 申请类型 | □一级高层次人才□二级高层次人才□三级高层次人才□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其他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其他 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人才仅可勾“✓”选“一级高层次人才”“二级高层次人才”“三级高层次人才”栏 |
|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住房不动产权证明、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查询授权书□其他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在购买人才住房后江门市（蓬江区）连续工作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工作期间遵守合约，履行职责和义务。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配售人才住房配套车位。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同意配售。□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意向车位 | 意向车位：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

房屋权属登记情况查询授权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通知》（蓬江府〔2025〕3号）及江门市蓬江区2025年人才住房及配套车位配售方案，因本人向贵局申请仅配售人才住房配套车位，现委托贵局向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本人**在滨江碧桂园、美卓花园、华强国际公馆、保利悦公馆、骏景湾领峰小区的住房产权登记信息情况，查询获得的住房产权登记信息结果只限用于人才住房配套车位配售的用途。

**购房申请人自报在滨江碧桂园等5个小区住房产权登记信息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拥有住房产权地址（只需填写配套车位所在小区的住房地址） | 建筑面积 | 住房来源类型（购买、继承、赠与、司法拍卖、拆迁补偿、安置补偿、集体土地自建房） |
|  |  |  |  |  |
|  |  |  |  |  |

授权人（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